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
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4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书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录	4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0
二、承诺函	53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6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4
八、类似业绩合同	65
九、拟签署合同文本	66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书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2027 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5-2027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8995500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181号、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关于调整车驾管业务证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17]179号文等有关规定，且因此次采购的用品性质特殊，是由“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统一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故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2.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清江路13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杨勇	郑州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教高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许中华	郑州市中原区科技局	高会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王贵春	郑州大学	教授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见附件
-----	------	----	------------------

四、公示期限

2025年06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5年06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13日23时59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2027 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项目金额	899.55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 耶	手机号码 13523527072
	职称	高级技师	
	工作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发展研究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公安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办法》(公安部2008)第2号)《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调整交警业务证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安办[2017]17号)有关文件要求,因采购的驾驶证夹,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由“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统一供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杨 耶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2027 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项目金额	899.55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中华	手机号码	158199922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科信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0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08]181号)、河南省公安厅总队《关于调整车驾管业务证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安办[2017]17号)文件精神;且因本次采购的物品性质特殊,是由“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统一供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故单一来源采购是合理的。</p>			
专业人员签字	许中华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2027 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项目金额	899.55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贵春	手机号码 13526573093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郑州大学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件》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181号、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调整车驾管业务证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安办[2017]179号文等相关规定，且此次采购用品性质特殊，由“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统一供应，符合采购法规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95500 元（机动车行驶证证夹：0.5 元/套，机动车驾驶证证夹：0.5 元/套，临时行驶车号牌：5 元/套，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汽车、有轨电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0.5 元/枚，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摩托车）：0.4 元/枚）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基本概况：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

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详细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供货周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4. 交货地点：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5. 交货方式：用户自提，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7. 质量保证期：1 年；

8.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9.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2.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清江路 13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08时30分至2025年06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 hnqs907@163.com 邮箱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含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 hnqs907@163.com 邮箱后并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确定资料发送成功；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 系 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4. 项目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项目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 系 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4	采购编号	郑财单一采购-2025-4
5	采购方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95500 元（机动车行驶证证夹：0.5 元/套，机动车驾驶证证夹：0.5 元/套，临时行驶车号牌：5 元/套，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汽车、有轨电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0.5 元/枚，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摩托车）：0.4 元/枚）
6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7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8	合同协商地点	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9	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合同协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五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附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4	装订要求 (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p>1、胶装装订成册，不提倡豪华装订</p> <p>2、书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15	封套上写明 (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6	供货周期	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17	交货地点	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18	交货方式	用户自提，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20	质量保证期	1 年
21	<p>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p> <p>注：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p>	
2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p> <p>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p>	

<p>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p>
--

	<p>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检测报告。</p> <p>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3</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p>

	<p>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24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5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p>4、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格式
- 四)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宜使用黑色字体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8.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7 未按本章第 8.2 项或第 8.5 项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8.8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9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 9.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9.2 供应商协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为使响应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响应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协商

12. 协商

1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时间前和地点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与副本应同时递交。

12.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与协商。

12.3 采购单位的协商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的评审人员组成。

12.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2.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2.6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2.7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评审

13.1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 授予合同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5.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4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供货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万）	金额（万元）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套			
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套			

临时行驶车号牌	套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枚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枚			
总金额（大写）：				
注：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产品质量执行 GA48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 GA3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

3、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_____日历天供货完毕。

五、货款支付

1、供货方按采购方需求分批供货，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分批结算支付款项。每批次结算金额按照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2、供货方提请采购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
- (2) 随货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 (3) 由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若供货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

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保密条款

1. 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 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

承诺人：

手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印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包装方式
1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套	1722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GA37-2008）行业标准	包装箱采用防潮纸板箱
2	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套	76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件》（GA482-2012）行业标准	使用防潮纸板箱进行加封

二、印刷标准

（一）材质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外皮为蓝色人造革，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外皮为黑色人造革，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二）规格尺寸：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折叠后：长度为 102mm±1mm，宽度为 73mm±1mm，圆角半径为 4mm±0.1mm。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折叠后：长度为 102mm±1mm，宽度为 73mm±1mm，圆角半径为 4mm±0.1mm。

（三）式样：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 行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具体式样符合附录 A）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 驾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具体式样符合附录 B）

（四）外观：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插页和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五）耐温性能：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证夹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证夹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三、包装要求：

1、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证夹每 50 个为一小包装，每 20 件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板箱进行加封。

2、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证夹每 50 个为一小包装，每 20 件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板箱进行加封。

四、执行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GA37-20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GA482-2012）。

五、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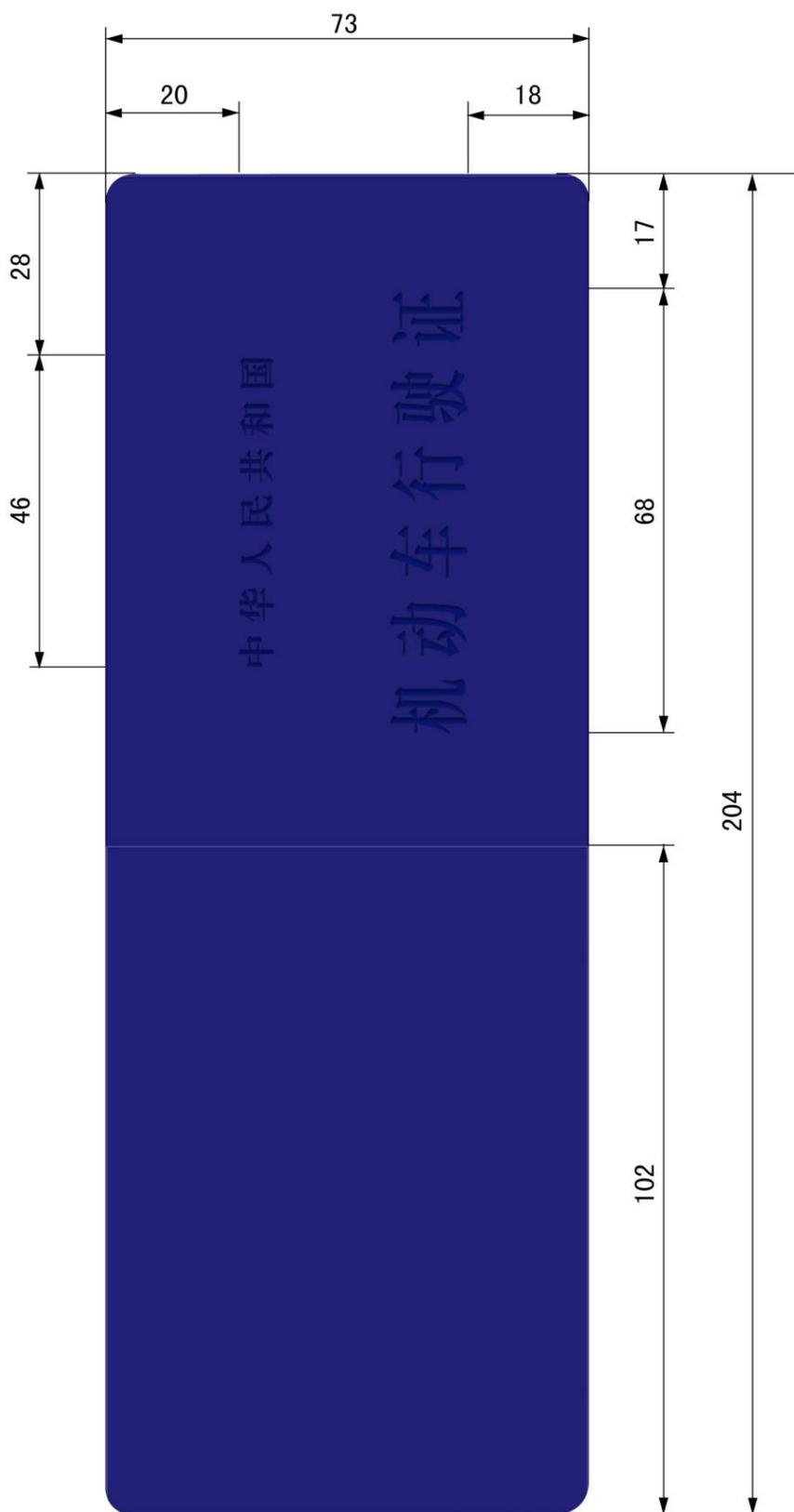
1、包括外观检查、规格尺寸检验、防伪措施检查等，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2、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完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或邮寄等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的损坏、破裂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补齐数量。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单位为毫米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单位为毫米

具体式样参数参考附录 A



2. 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印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包装方式
1	临时行驶车号牌	套	1550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行业标准	号牌的整包装应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

二、印刷标准：

（一）成品尺寸：外廓尺寸 220 mm×140mm

（二）封面/封底：

（1）印刷类型：彩色印刷；

（2）纸张克重、类型：使用符合 QB/T 1012 规定的 120g/m2 以上的胶版印刷纸。

（三）印后加工：双面打印后的临时行驶车号牌粘贴，保证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黏附性在汽车级浮法玻璃上 360h 后，检查粘贴效果。

（四）印刷工艺要求：

分类	外廓尺寸 mm×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临时行驶车号牌	220×140	天（酞）蓝底纹，黑字黑框线	普通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2	1) 临时上道路行驶的载客汽车
				1	2) 临时上道路行驶的非载客机动车
		棕黄底纹，黑“试”字，黑字黑框线	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2	1) 试验用载客汽车 2) 进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载客智能网联机动车
				1	3) 试验用其他机动车 4) 进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非载客智能网联机动车

		棕黄底纹，黑“超”字，黑字黑框线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1	特型机动车，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 规定的汽车、挂车
--	--	------------------	--------------	---	--------------------------------------

(1) 按 GB/T 3181 的要求，用比色法测试颜色。

(2) 试样放在黑色衬底上，按 CY/T3 要求的光源目测版面、文字、底纹和生产序列标识。

(五) 防伪要求：1. 号牌正面应有统一的暗记，暗记的位置和式样应一致。号牌背面应有英文字母“LSXSC”

组成的微缩文字。

三、包装要求：包装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箱内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

四、技术标准

(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

1、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住 址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备注:	
		年 月 日	

1-8

* 1 2 3 4 5 6 7 8 *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机动车所有人收到金属材料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2、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住 址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限定在		区域内行驶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备注:	
	年 月 日		

17



* 1 2 3 4 5 6 7 8 *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黏贴在车前挡风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黏贴在后挡风玻璃左下角，没有前挡风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3、特型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住 址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限定在		区域内行驶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1.7</div>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1 2 3 4 5 6 7 8 *</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载客汽车的另一张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p>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印刷品名称		适用范围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包装方式
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汽车、有轨电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枚	70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GA 811—2008）行业标准及行业标准 GA811-2008《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第1号修改单	包装箱采用防潮纸板箱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摩托车		2500		

二、印刷标准

（一）成品尺寸：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外形尺寸：（75±0.5）mm×（75±0.5）mm模切圆角半径为5mm±0.1mm。.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外形尺寸：（42±0.5）mm×（24±0.5）mm边框尺寸为（35±0.5）mm×（20±0.5）mm。

（二）封面/封底：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印刷类型：彩色印刷；

（2）纸张类型：使用定量为115g/m²~157g/m²、双面涂布、有光型、质量为一等品及以上

等级的铜版纸。

（3）正反面印刷：

正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为18pt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为17.5pt方正大黑体，字宽为85%；“检”字体为39pt黑体，字宽为176.3%；检验年份数字字符的字体为87pt方正小标宋体，字宽为95%。

背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为18pt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为17pt黑体，字宽为95%，下划线线形为实线，粗细为1pt；“合格标志号：”、“号牌号码：”和“检验机构：”等文字为9pt汉仪楷体，字宽为90%。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印刷类型：彩色印刷；

(2) 纸张类型：使用定量为115g/m²~157g/m²、双面涂布、有光型、质量为一等品及以上等级的铜版纸。

(3) 正面文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为7pt黑体，字宽为58%；“检”字体为13.4pt黑体，字宽为168.8%；检验年份数字字符的字体为19pt方正小标宋体，字宽为103.7%。

(三) 印后加工：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检验月份打孔的位置应与机动车检验业务专用章签注的月份相对应。检验月份孔外径为 $\phi 8\text{mm} \pm 0.1\text{mm}$ 。

(2) 正面涂覆压敏胶粘剂并附防粘纸。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背面涂覆压敏胶粘剂并附防粘纸。

(四) 印刷工艺要求：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版面干净。文字和底纹清晰完整，无花、糊，无缺笔道等现象。

(2) 检验年份为2011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GB/T 5698-2001中的黄色 (M=30, Y=100)；检验年份为2012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GB/T 5698-2001中的绿色 (C=100, M=50, Y=100)；检验年份为2013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GB/T 5698-2001中的蓝色 (C=100, M=50, K=20)。以后每三年循环一次，颜色式样按照附录C的规定。

(3) 图像轮廓清晰，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1mm。

(4) 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现重影，50%的增大值范围为10%~20%。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版面干净。文字和底纹清晰完整，无花、糊，无缺笔道等现象。

(2) 检验年份为 2011 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 GB/T 5698-2001 中的黄色 (M=30, Y=100)；检验年份为 2012 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 GB/T 5698-2001 中的绿色 (C=100, M=50, Y=100)；检验年份为 2013 年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底纹颜色为 GB/T 5698-2001 中的蓝色 (C=100, M=50, K=20)。以后每三年循环一次，颜色式样按照附录 C 的规定。

(3) 图像轮廓清晰，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1mm。

(4) 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现重影，50%的增大值范围为10%~20%。

三、包装要求：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每 500 枚为一小包装，每 10 件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板箱进行加封。包装箱内应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检验人员章等。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每 500 枚为一小包装，每 10 件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板箱进行加封。包装箱内应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检验人员章等。

四、技术标准

1、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GA 811—2008）行业标准及行业标准GA811-2008《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第1号修改单

2、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GA 811—2008）行业标准及行业标准 GA811-2008《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第 1 号修改单（GA37-200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式样

A.1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式样见图 A.1。

单位为毫米



图 A.1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

A.2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式样见图 A.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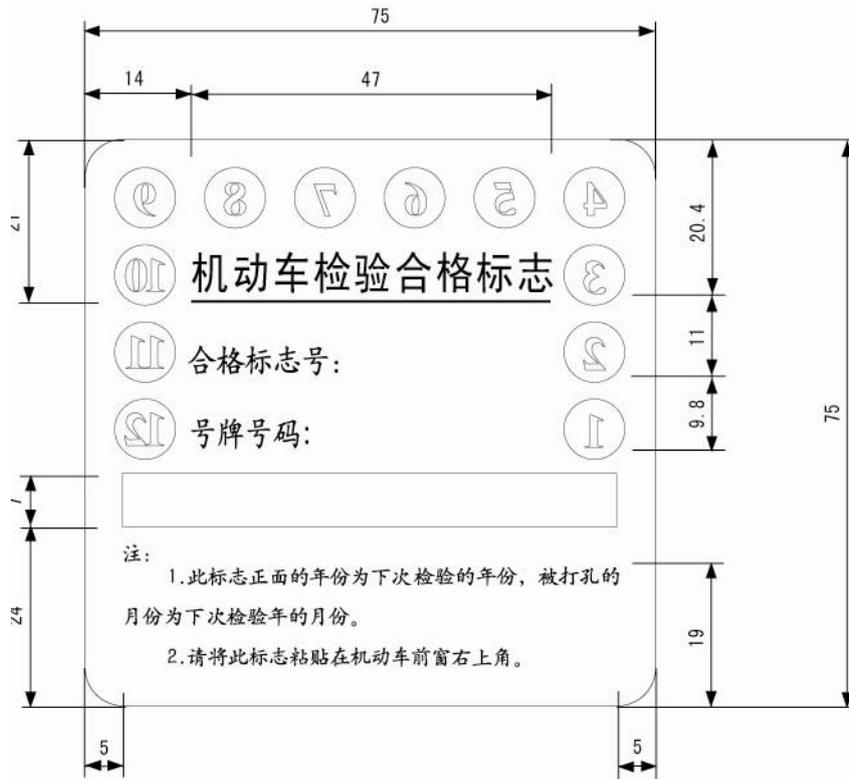


图 A.2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式样

B.1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式样见图 B.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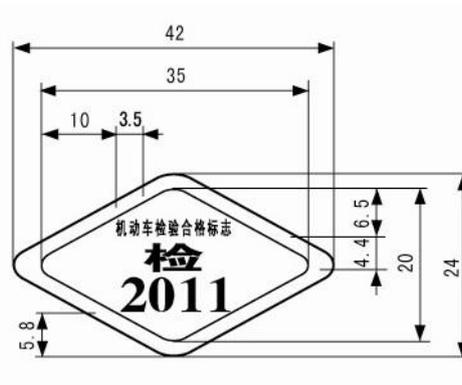


图 B.1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正面

B.2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式样见图 B.2。



图 B.2 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背面

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

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4. 采购内容：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

5. 供货周期：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6. 交货地点：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

7. 交货方式：用户自提，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

8. 质量保证期：1 年

9. 验收合格后，中标方能够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验收：

11.1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同时采购人进行验货。

11.2 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采购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11.3 试用完成并确认使用正常后，采购方对货物进行终验。在双方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4 成交人负责在产品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中标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1.5 交付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成交人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成

交人承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封面)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承诺函
-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八、类似业绩合同
- 九、拟签署合同文本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承诺函；
- (3) 供应商服务承诺；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类似业绩合同；
- (9) 拟签署合同文本。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愿意按照响应函附录所述内容响应招标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采购机动车驾驶证夹、机动车行驶证夹、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一批
响应总报价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质 量	
质量保证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单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本表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删）。

3. 以上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合同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2 其他应附材料（以下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就（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等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2.3 营业执照

4.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注：1、该表左列列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响应”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类似业绩合同

九、拟签署合同文本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